|  |
| --- |
| IMG_256 |
| IMG_257 |
| |  | | --- | | **关于做好下一阶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** |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浏览人数：117 | 2018-11-19 | | |  | | 各设区市、县农机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  今年以来，全省各地围绕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目标，规范操作、严格监管，发挥购机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新贡献。为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的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 取消补贴申领有效期的年度限制（不含植保无人机）  取消“补贴机具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在当年11月30日之前的，可以办理当年补贴申请” （苏农机行〔2018〕6号）的规定，全年可以办理购机补贴申请手续，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，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。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标准等政策调整时，按新出台的政策规定办理补贴。  二、加快购机补贴政策实施进度  要重点研究购机补贴政策实施进度慢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。加大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将政策调整情况宣传到位，科学引导购机用机，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，积极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等便民措施，提高工作效能，在规范实施的前提下，切实加快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。  三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  按照“积极试点试验、稳妥稳步推进”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县级主体责任，细化并公开县级补贴试点方案。应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公布补贴对象确定方式，不得优亲厚友、搞暗箱操作，不得指定经销商和机具品牌。植保无人机是新型农机产品，补贴机具核验监管较难，如果发现违规经营行为、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，应立即暂停该产品在当地的补贴资格，并报上级部门，确保政策实施平稳有序。  四、实行购机补贴资金余缺动态调剂  设区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主管部门加强购机补贴资金监管，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，必要时对区域内资金余缺进行动态调剂，并把调剂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，确保及时足额结算兑付购机补贴资金，提升农民机手获得感。  五、做好绩效管理和年终工作总结 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要求，要把绩效管理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，做好绩效管理的自评和逐级考核工作。自评要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依据充分，经得起查验核实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对考核优秀的县（市、区）将在购机补贴监督管理等经费安排上予以倾斜。要认真总结政策实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，评估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成效和风险，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提出完善购机补贴政策的具体意见和建议，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政策实施工作总结。  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         江苏省财政厅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2018年11月19日   |  | | --- | | [【打印此页】](http://nw.jiangsu.gov.cn/art/2018/11/19/javascript:printIt();)[【关闭窗口】](http://nw.jiangsu.gov.cn/art/2018/11/19/javascript:window.close()) |   (本网为公益性网站，若单位或个人不同意转载此文，请与本站联系) |  |  | | --- | |  | |
| IMG_258 |
| IMG_259 |